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東逸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東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鄭東逸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
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
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